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545號

03 原 告 鄧進年

01

- 04 法定代理人 沈鄧薰慧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鄧永全
-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2萬元。
-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5,848元,逾期駁回其 13 訴。
- 14 理 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;以一訴主 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 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 請求利息之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- 二、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,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 24 之利息。被告應將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 25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,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上開 26 土地之面積為4,000平方公尺,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50元, 27 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 28 核算為352萬元【 $(850 \times 4000) + 12$ 萬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 29 定為352萬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31

- 01 內補繳35,848元,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-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- 06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簡純靜